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最多港幣529,000,000元7.5厘 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的關連交易之公告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議發行之最多為港幣529,000,000元之三年期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以下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招商基金(代表其管理的基金組合)發行港幣524,803,198.80元之可換股債券。基於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1.03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09,517,668轉換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7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7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改變，且概無通過發行轉換股份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息)。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